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1 年 3 月 20 至 29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a)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秘书处的说明

提 要

本文件载有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依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采取行动的
建议。

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麻委会将收到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提出的一项建议加以审查，这一建议是对下列四种物质实行国际管制：2C-B、4-MTA、GHB 和唑吡坦。根据 1971 年公约第 2 条第 1 和第 4 款，卫生组织建议 2C-B 列入该公约表二、4-MTA 列入表一、GHB 和唑吡坦列入表四。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要求麻委会定期审查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根据该款规定，麻委会将审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一项建议，即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从该公约表二挪至表一。

依照 1971 年公约和 1988 年公约的有关规定，麻委会可通过其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就麻管局和卫生组织的建议作出决定。

* E/CN.7/2001/1。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的一项通知	1—6	3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行动	4—6	4
二. 审议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物公约附表的两项通知	7—11	4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行动	10—11	4

附件

一. 2000 年 10 月 4 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对 2C-B、4-MTA、GHB 和唑吡坦实行国际管制的建议而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的通知	5
附录. 评估和建议	6
二. 2000 年 12 月 14 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关于将醋酸酐从《联合国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二挪至表一而向麻醉药品 委员会主席发出的通知	9
附录. 评估和建议	10
三. 2000 年 12 月 14 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关于将高锰酸钾从《联合 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二挪至表一而向麻醉药品委 员会主席发出的通知	12
附录. 评估和建议	13

一.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的一项通知

1. 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 第 2 条第 1 和第 4 款,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总干事通知秘书长, 卫生组织认为, 4-溴-2,5-甲氧苯乙胺(2C-B)应列入 1971 年公约表二, 4-甲硫苯丙胺(4-MTA)列入表一, γ -羟丁酸(GHB)和唑吡坦(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列入表四(见附件一)。

2. 根据 1971 年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秘书长将该通知的全文连同卫生组织提交的该通知的所有辅助资料一并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通过一份照会转发所有国家政府。作为对该照会的答复, 截至 2001 年 1 月 26 日, 下列 21 个国家提供了关于能否将这四种物质列入附表的有关经济、社会、法律、行政或其他因素的说明: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中国、哥伦比亚、爱沙尼亚、德国、印度、爱尔兰、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阿曼、葡萄牙、西班牙、瑞士、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澳大利亚政府报告说, 唑吡坦在市场上有售, 没有实行国家管制, 自 1999 年以来, 2C-B、4-MTA 和 GHB 需要有进出口许可证和允许, 这些物质在国内没有合法的治疗用途。没有关于缉获这些物质的数据或关于这些物质非法制造的资料。奥地利政府不反对将 4-MTA、2C-B 和唑吡坦这三种物质分别列入 1971 年公约表一、表二和表四。奥地利政府也支持将 GHB 列入表四。巴林政府表示, 没有收到关于缉获 2C-B、4-MTA、GHB 和唑吡坦的报告, 也没有发现秘密加工场。中国政府报告说, 2C-B、4-MTA 和 GHB 既没有制造也没有进口, 只有唑吡坦曾经制造过, 最近在国内市场上可以得到。中国政府报告说, 既没有滥用这些物质的现象, 也不存在其秘密加工场。哥伦比亚政府支持将 2C-B 列入 1971 年公约表二, 4-MTA 列入表一, GHB 和唑吡坦列入表四。在爱沙尼亚, 政府已对 2C-B 和 GHB 实行了国家管制。爱沙尼亚还报告说, 1998 年缉获了五批 2C-B(共计 476 克), 2000 年缉获了十二批 GHB(共计 963 克)。德国政府报告说, 已对 2C-B 和 4-MTA 实行了国家管制。GHB 不是受管制物质, 但因为可作为“液体迷魂药”滥用, 所以也被认为是危险物质。对唑吡坦没有实行国家管制, 这种物质可用于短期治疗失眠症状。唑吡坦

适宜应列入 1971 年公约表四。印度政府指出, 只有唑吡坦在国内市场上出售, 没有收到关于缉获情况或秘密加工场的报告。爱尔兰政府指出, 2C-B 和 GBH 是受管制物质, 目前正在起草立法, 对 4-MTA 实行国家管制。爱尔兰政府通告说, 关于唑吡坦, 国内有滥用这种物质的证据, 这种物质目前正处于医药产品条例的管制之下。欢迎对唑吡坦及其制剂实行更严格的管制。爱尔兰政府也赞成加强对相关产品佐匹克隆的管制。日本政府指出, 分别作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对 2C-B 和唑吡坦实行国家管制, 而 4-MTA 和 GHB 则不是受管制物质。2000 年报告缉获了 203 克 2C-B 药片和三粒胶囊; 没有关于 4-MTA、GHB 和唑吡坦的缉获数据。2C-B、4-MTA 和 GHB 并不用于医疗目的, 但唑吡坦则是作为治疗失眠症的一种复合药物制造的。毛里求斯政府指出, 没有关于 2C-B、4-MTA 和 GHB 这三种物质供应的证据。该国市场上没有唑吡坦, 但在收到滥用这种物质的报告之后, 现已将之列为国家管制的物质之一。墨西哥政府报告说, 已对唑吡坦和 2C-B 实行了国家管制。墨西哥既不进口 GHB 和 4-MTA, 市场上也没有这两种物质, 但卫生部认为, 应将这两种物质列为受管制药物。墨西哥当局没有发现秘密加工场。缅甸政府指出, 市场上没有这四种物质中的任何一种, 没有收到关于缉获情况或秘密加工场的报告。阿曼政府支持将这四种物质都列入附表。葡萄牙政府指出, 没有收到关于 2-CB、4-MTA、GHB 和唑吡坦缉获情况的报告, 也没有发现秘密加工场。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指出, 市场上没有这四种物质, 也没有收到关于缉获情况或秘密加工场的报告。西班牙政府说, 在其本国境内 2C-B、4-MTA 和 GHB 没有治疗用途, 任何医药产品中也不含有这些物质。唑吡坦用于一些医药产品的制剂中, 但没有关于其被滥用的证据。对卫生组织关于将这四种物质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的建议表示支持。瑞士政府赞同卫生组织关于将 2C-B、4-MTA、GHB 和唑吡坦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的建议。塔吉克斯坦政府表示, 没有关于 2C-B、4-MTA、GHB 和唑吡坦的记录, 也不存在秘密加工场。土耳其政府认为, 已将 4-MTA、2C-B、GHB 和唑吡坦列入 1971 年公约相关的附表。联合王国政府报告说, 已经对 2C-B 实行了国家管制, 4-MTA 将于 2001 年列入管制中。唑吡坦是一种处方药品, 作为催眠药使用, 英国政府没有发现非法制造这种药物的情况。在英国, GHB 不是一种已获得许可而可以生产的医

药产品。但是，这种物质的进口、制造、销售和供应属于药品法的范畴，因为这种物质被视作一种非经许可的“医药产品”。药品管理局调查关于 GHB 非法制造、广告宣传和销售情况的报告，这些年来，已对一些案件成功进行了起诉。GHB 与其前体化学品 γ -丁内酯(GBL)几乎处于平衡的存在状态。GBL 可轻易地转换成并且也可代谢成为 GHB。药物滥用问题咨询理事会认为，鉴于 GHB 与 GBL 之间关系的性质，也应对 GBL 的地位给予考虑，如果对 GHB 实行管制，但却不对 GBL 采取行动，那么将会出现明显的漏洞。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行动

4. 现根据 1971 年公约第 2 条第 5 款将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通知提交麻委会审议，该款规定如下：

“世界卫生组织对于有关医学与科学事项之判断应具决定性，委员会得计及世界卫生组织之有关通知，并念及其认属有关之经济、社会、法律、行政及其他因素，将有关物质增列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委员会且得向世界卫生组织或其他适当来源索取进一步之情报资料。”

5. 关于决策过程，麻委会被提请注意 1971 年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该款规定“委员会依本公约第 2 条与第 3 条之规定有所决议概应以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之多数为之”。从实际的观点看，通过一项决定至少需要委员会 35 个成员国的赞成票。

6. 因此，委员会应决定：

(a) 是否希望将 4-MTA 列入 1971 年公约表一，如果不列入，那么需要采取哪些可能的其他行动；

(b) 是否愿意将 2C-B 列入 1971 年公约表二，如果不列入，那么需要采取哪些可能的其他行动；

(c) 是否希望将 GHB 和唑吡坦列入 1971 年公约表四，如果不列入，那么需要采取哪些可能的其他行动。

二. 审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附表的两项通知

7.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

“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根据其掌握的情报认为需要将某一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则该缔约国或麻管局应通知秘书长，同时附上该通知所依据的情报。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拥有情报证明应将某一物质从表一或表二中删除，或从一个表转到另一个表，则本条第 2 至第 7 款所述程序亦应适用。”

8. 麻醉药品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2000 年 12 月 14 日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发出的关于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从 1988 年公约表二挪至表一的通知（见附件二和三）。关于这两种物质的背景评估、调查结果和麻管局的建议载于附件二和三。

9. 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麻管局建议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从 1988 年公约表二挪至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行动

10. 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5 款，麻管局在科学问题上的评价应是决定性的。麻委会在考虑了各缔约国提交的意见以及麻管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适当考虑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之后，可由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将有关物质从公约表二挪至表一。

11. 因此，麻委会应决定：

(a) 是否希望将醋酸酐从 1988 年公约表二挪至表一，如果不挪，那么需要采取哪些可能的其他行动；

(b) 是否希望将高锰酸钾从 1988 年公约表二挪至表一，如果不挪，那么需要采取哪些可能的其他行动。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²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的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

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附件一

**2000 年 10 月 4 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对 2C-B、
4-MTA、GHB 和唑吡坦实行国际管制的建议
而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的通知**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2 条第 1 和第 4 款，提交随函所附的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拟对 2C-B、4-MTA、GHB 和唑吡坦实行国际管制的评估和建议。

附录

评估和建议

A. 4-溴-2,5-甲氧苯乙胺(2C-B)

1. 物质鉴定

1. 2C-B 物质的化学名称为 4-溴-2,5-甲氧苯乙胺 (2-(4-bromo-2,5-dimethoxyphenyl)ethylamine ; CAS 66142-81-2)。其他名称有 α -desmethyl-DOB、BDMPEA、MFT、Erox、Nexus 和 Performax。无手性中心，因此，不可能有立体异构物或外消旋物。

2. 与已知物质的类似性和对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

2. 2C-B 物质具有二甲氧基溴安非他明和三甲氧苯乙胺的结构和药理类似性。2C-B 是一种促效药，对 5-羟色胺 (5-HT_{2A} 和 5-HT_{2C}-serotonin) 受体具有选择性的部分促效作用。在人体内，其药力比三甲氧苯乙胺强，而比二甲氧基溴安非他明弱。在低剂量下，它具有强化感受作用：皮肤敏感性，嗅觉，味觉和性感刺激反应增强。在较高剂量下，2C-B 是一种强力致幻剂，使服用者产生特别明显的视觉幻觉：眼前出现五彩缤纷的颜色，地上出现奇异的图案，视物扭曲变形，见人如在哈哈镜。据说可增强生理和心理上的性感受和性能力。

3. 成瘾药力

3. 没有对动物或人体进行过关于 2C-B 成瘾药力的研究。

4. 实际滥用和/或滥用可能性的证据

4. 在九十年代，2C-B 在有些国家作为春药出售，已有若干国家报告了某些 2C-B 滥用现象。报告显示，像其他致幻剂一样，2C-B 的滥用倾向不大。虽然致幻剂很少与强迫性或依赖性使用联系在一起，但据了解，致幻剂被滥用的轻度可能性还

是有的，特别是在多种毒品混用者当中。

5. 治疗用途

5. 除了具有争议的促进精神疗法的实验性使用以

外，致幻剂，如 2C-B，没有任何治疗用途。

6. 建议

6. 尽管现有的研究材料有限，但是，2C-B 同致幻剂三甲氧苯乙胺相类似的化学和药理特性已经证实。像 2C-B 这样的致幻剂引致的心境变化可能会导致对使用者或其他人的伤害。根据认识到的 2C-B 刺激性欲作用和已知的一般致幻药被滥用的轻度可能性，估计 2C-B 可能被滥用，以致造成公众健康和社会问题，因而需要将之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然而，致幻剂很少同强迫性使用联系在一起，2C-B 的滥用一般也不常见，这表明 2C-B 的滥用可能对公众健康构成相当但不是特别严重的危险。鉴于此，建议将 2C-B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

B. 4-甲硫苯丙胺(4-MTA)

1. 物质鉴定

7. 4-MTA 物质的化学名称为 4-甲硫苯丙胺 (CAS 14116-06-4)。其他名称有 α -甲基-4-甲硫苯乙胺 (α -methyl-4-methylthiophenethylamine)、P-甲硫苯丙胺 (p-methylthioamphetamine)，4-MTA、p-MTA、MTA、MK、S5、S₅、“小平房”（美国影片名）和“唯一统领”。4-MTA 有一个手性中心，可存在于两个对映异构体和一个外消旋物中。据报，只有外消旋混合物被合成过。

2. 与已知物质的类似性和对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

8. 4-MTA 物质是一种强力释放血清素的制剂，是单胺氧化酶-A 的可逆性抑制剂，结构上和 4-甲氧基安非他明相似。药理特性与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MDA)和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MDMA)相似；研究材料显示，在抑制 5-羟色胺吸收方面，4-MTA 的药力是 MDMA 和 MDA 的六倍。

3. 致瘾药力

9. 在大鼠身上进行的药力辨别研究显示，4-MTA 产生类似于 MDMA 的识别刺激作用。4-MTA 不能代替安非他明、迷幻剂或苯环利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指出，4-MTA 因为具有类似于 MDMA 的促兴奋增快感的作用而被滥用。

4. 实际滥用和/或滥用可能性的证据

10. 4-MTA 物质被滥用主要发生在欧洲。看来，4-MTA 是舞厅音乐文化的一部分，不过使用此种物质的现象相对不那么广泛。之所以不那么广泛，可能是因为使用这种物质的人感觉它比诸如 MDMA 之类的其他“夜总会毒品”药力强，危害大。4-MTA 已导致不少人死亡和住院。看来，毒性作用可能直接来自这种药物，其他药物或酒精可能会加剧此种作用。

5. 治疗用途

11. 4-MTA 不具任何公认的治疗用途。

6. 建议

12. 4-MTA 的化学和药理特性类似于 MDA 和 MDMA，是 1997 年首次缉获的一种新的合成药物。虽然这种药物实际被滥用的证据仅见于欧洲几个国家，但缉获情况，包括更广泛国家报告的大量缉获情况，均显示 4-MTA 贩运和滥用范围比报告的更广。因此，根据其已与已知的 MDA 类精神药物的相似性和对动物的药物辨别研究数据，估计 4-MTA 可能已被广泛滥用，以致构成公众健康和社会问题，因而需要将之置于国际管制之下。考虑到 4-MTA 不具任何公认的治疗用

途，并且已造成许多人死亡，估计滥用 4-MTA 对公众健康构成一种特别严重的危险。因此，建议将 4-MTA 置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C. γ -羟丁酸(GHB)

1. 物质鉴定

13. GHB 的化学名称为 γ -羟丁酸；(CAS 591-81-1)。GHB 通常作为游离酸或作为钠盐存在。羟丁酸钠(CAS 505-85-2)是 GHB 钠盐的国家非专利商标名。无手性中心；因此不可能有立体异构物或外消旋物。

2 与已知物质的类似性和对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

14. GHB 是一种内生化合物，其结构与神经递质 γ -氨基丁酸相似。从药理学上分析，在高剂量下，它产生镇定和麻醉作用。GHB 的这种抑制作用看来与其僵住作用有关，而与巴比土酸盐和苯并二氮杂卓的抑制作用不同。GHB 的镇定作用具有明显不同的刺激特性，这种刺激特性可能来自其对多巴胺能神经系统的影响(细胞内神经元多巴胺增加)。发现 GHB 引致麻木(但不能解除疼痛)、(慢波)睡眠、心搏缓慢、呕吐、任意阵挛性运动、体温过低、钾含量降低、呼吸换气率减少和窒息。然而，呼吸中枢对二氧化碳的增加仍很敏感。

3. 致瘾药力

15. 在对动物进行的药物辨别研究中，任何已知的被滥用药物都没有完全取代 GHB 的能力。吗啡、右旋苯丙胺、迷幻剂和某些苯并二氮杂卓至多可产生部分替代作用。关于 GHB 的致瘾和滥用可能性的研究材料还不多。然而，在涉及对各种治疗中心的病人施用 GHB 的众多研究中，发现低剂量的 GHB 不会产生致瘾性。然而，如长期大剂量使用，发现有些人停用后出现戒瘾综合症，包括失眠、肌肉痉挛、震颤和焦虑。

4. 实际滥用/或滥用可能性的证据

16. 据报，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许多国家有 GHB 滥用现象。GHB 的前体，如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醛，也被滥用。GHB 的前体在体内

经过新陈代谢成为 GHB。虽然 GHB 最初因其具有明显促进激素增长的特性而被健美运动者滥用，但全世界较近期的 GHB 主要滥用方式是出于其具有催眠、令人欣快的致幻作用，特别是在舞厅音乐文化(即“喧闹夜总会”)情况下是如此。有些使用者还说用 GHB 来替代烈酒(谋求放松)；促进提高性欲；抑制食欲和抗衰老等。GHB 还与一些性攻击案件有关。

17. 看来毒性作用可能直接来自 GHB，与其他抑制药或镇定药(如阿片剂、苯并二氮杂卓、酒精和巴比土酸盐)及其他可能刺激精神药物(如安非他明)合用，可加剧 GHB 的作用。已有住院和死亡与 GHB 摄入有关的案例，一般涉及突然昏迷和呼吸抑制。

5. 治疗用途

18. GHB 一直被用作麻醉剂，并主要是在法国、德国和意大利，被用来辅助戒酒和戒阿片；目前正在对其能否有助于治疗与嗜睡症有关的猝倒的价值进行评价。

6. 建议

19. 虽然 GHB 是存在于人体内的一种内生化合物，但施用 GHB 后产生精神刺激和毒化作用。看来，在欧洲一些国家和美国出现的滥用 GHB 的情况和后果显示，GHB 的易于被滥用性对公共健康构成重大危险。目前 GHB 与其某些前体得来容易助长了近来的被滥用。一旦将之置于国际管制之下，其广泛的供应面可能会减缩。因此，建议将 GHB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四。

D. 唑吡坦（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1. 物质鉴定

20. 唑吡坦的化学名称为 N,N,6-三甲基-2-p-甲基咪唑[1,2-a]吡啶-3-2-乙酰胺(N,N,6-三甲基-2-(4-甲基咪唑[1,2-a]吡啶-3-乙酰胺；CAS 82626—48—0)。商品名称有 Ambien、Bikalm、Niotal、Stilnoct 和 Stilnox。

2. 与已知物质的类似性和对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

21. 虽然唑吡坦的化学性不同于苯并二氮杂卓，但它产生的作用像苯并二氮杂卓一样。作为促效药，它分别与苯₁和苯₂两种受体亚型具有高低不同的亲和力。一般认为，它产生的催眠安眠作用比其他类似苯并二氮杂卓的作用大。

3. 致瘾药力

22. 人体实验研究结果显示，唑吡坦和三唑仑在产生主观增强作用方面大致是类似的。正如许多苯并二氮杂卓的情况一样，已有很多案例报告描述停用唑吡坦之后出现脱瘾综合症的情况。虽然脱瘾的不适并不一定导致人体强迫性用药(药物依赖性)的情况，但有长期使用唑吡坦而致瘾案例的临床诊断报告。

4. 实际滥用和/或滥用可能性的证据

23. 流行病学研究显示，滥用唑吡坦现象的发生率较低。科学文献中零星的案例报告曾指出唑吡坦被滥用，但是这些案例通常涉及有吸毒或长期精神病史的病人。有过关于超剂量使用唑吡坦需要紧急治疗的案例报告。超剂量使用唑吡坦而导致死亡的案例很少。唑吡坦的实际滥用率和致瘾率看来类似于观察到的表四中的其他催眠安眠性的苯并二氮杂卓类的滥用率和致瘾率。从向卫生组织药物不良反应数据库报告的滥用、致瘾和脱瘾的案例数目来看，苯并二氮杂卓的滥用和致瘾率排列高于唑吡坦的不足 10 个案例。

5. 治疗用途

24. 80 多个国家利用唑吡坦治疗失眠症。

6. 建议

25. 虽然唑吡坦具有某些与传统苯并二氮杂卓相关的新的神经药理学特性，但是关于其被滥用可能性的研究材料显示，唑吡坦可能与许多苯并二氮杂卓的被滥用可能性相类似。此外，唑吡坦在医疗使用中的实际被滥用率和致瘾率及其滥用对公众健康的危险，看来与观察到的目前表四中的催眠安眠性苯并二氮杂卓类的情况相似。因此，建议将唑吡坦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1 年 3 月 20 至 29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a)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附件二

2000 年 12 月 14 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关于将醋酸酐从《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二挪至表一而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发出的通知。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通知麻委会主席，依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4 和第 5 款，麻管局已经完成对是否可将醋酸酐从 1988 年公约表二挪至表一的评价。
2. 麻管局认为，醋酸酐继续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而非法制造海洛因的数量和程度均已造成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此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此外，麻管局认为，正如当前的自愿措施所证明，采用出口前通知办法对于在国际上对该物质的货运进行跟踪从而最终防止该物质的非法转移至关重要。因此麻管局建议，将醋酸酐从 1988 年公约表二挪至表一。
3. 现附上麻管局对该物质的评估、调查结论和建议，这是为了提交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而编写的。所介绍的资料也已在麻管局 1999 年^a和 2000 年^b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发表。

^a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9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I.3)。

^b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0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XI.4)

附录

评估和建议

A. 背景

1. 1997 年，麻管局认识到需要加强管制，防止醋酸酐转入非法渠道。醋酸酐是非法制造海洛因中的一种关键化学品，同时又是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最初列表的 12 种物质之一，列于该公约的表二。

2. 虽然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规定出口国政府应当向进口国政府发出出口前通知，但这项规定仅对表一物质是强制性的。在与主要的出口国、进口国和制造国的主管当局进行工作会议之后，麻管局建议应当对醋酸酐和高锰酸钾都采用某种形式的出口前通知。

3. 麻管局的该项建议在大会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通过关于前体管制的 S-20/4 B 号决议时得到了各国政府的赞同，该决议要求将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的规定扩大到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也包括在内。另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1 号决议中承认勒克瑙协定中提出的关于采取统一措施以管制

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及其他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提议，并请麻管局“考虑根据 1998 年公约第 12 条，采取必要措施，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从公约的表二转列到表一”。

4. 1999 年，麻管局对醋酸酐进行了审查，结论是根据现有资料可能需要将该物质从表二转列到表一，并向秘书长提交了相应的通知，其中载有截止 2000 年 2 月麻管局所掌握的有关资料。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秘书长将此项通知转送给了各缔约国和其他各国，征求它们对该通知的意见以及可能有助于麻管局作出评估的所有补充资料。

B. 评估

5.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麻管局在评估是否可以对某一物质加以管制或将其从一表改列到另一表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如果麻管局在考虑了该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以及利用其他替代物质供合

法用途和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之用的可能性与难易程度之后，认为：

(a) 该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b) 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范围造成了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

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该物质的评价，包括把该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后对合法使用及非法制造所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

6. 此外，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还规定，“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拥有情报证明应将某一物质从表一或表二中删除，或从一个表转到另一个表，则本条第 2 至第 7 款所述程序亦应适用”。

7. 麻管局在根据 1988 年公约上述各项规定对醋酸酐进行评估时，掌握了在它提交秘书长的通知中载列的资料以及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提出的意见和补充资料。有 51 个国家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欧盟委员会对秘书长发送的调查表作了答复，其中包括 11 个醋酸酐制造国和 18 个该物质的出口国或转运点。

8. 麻管局在进行评估时考虑了下列因素：

(a) 醋酸酐制造和销往世界各个区域的数量很大；

(b) 醋酸酐具有多种多样广泛的合法用途，在商业过程中不易取代；

(c) 醋酸酐有很广泛的合法贸易形式，从而使贩运者能够将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国家作为非法转移该物质的潜在来源；

(d) 现已查明的非法转移醋酸酐的途径多种多样；

(e) 大多数国家已经在国家一级对醋酸酐进行某种形式的管制；

(f) 醋酸酐的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遵守大会关于前体管制的 S-20/4 B 号决议，向对秘书长提出出口前通知要求的国家提供出口前通知；

(g)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新加坡这两个主要转运点还为所有醋酸酐的转运提供出口前通知，

不管进口国是否要求此种通知。

C. 调查结论

9. 鉴于上述因素，麻管局认为：

(a) 醋酸酐在非法制造中的重要性是确定无疑的，据认为它在非法制造海洛因中是必不可少的，也是贩运者首选的化学品。同样，海洛因造成的公众健康问题和社会问题仍然值得采取国际行动；

(b) 由于合法贸易途径多种多样，合法贸易所销往的国家数目又很多，从而使贩运者有机会能够从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国家的国际贸易中转移醋酸酐的用途。如最近自愿行动所证明的，使用出口前通知能够在国际上对货物进行跟踪，从而最终防止转移用途；

(c) 虽然醋酸酐的国际贸易数量很大，然而进行国际贸易的经营者人数以及该物质的交易次数却不很多。因而，提供出口前通知不会对产业界和合法贸易产生不利影响；

(d) 由于主要出口国和转运国已经为该种物质的货物提供出口前通知，采用出口前通知作为一项条约义务将不会给主管当局造成任何不当的负担；

(e) 将醋酸酐从 1988 年公约的表二转列到表一不应当对国家一级该物质的合法用途供应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为第 12 条第 10(a)款的规定仅涉及国际贸易。各国政府负责在国家一级实施本国自己的管制，而这些国内管制的结构应当确保能够为合法需要继续供应这种物质。

D. 建议

10. 麻管局认为，需要利用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中所述的出口前通知来限制贩运者获得醋酸酐的可能性，从而减少海洛因的制造数量。另外，采用出口前通知作为对该物质的一项条约要求将通过加快货物的结关而便利合法国际贸易，同时又不国内该物质合法用途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因而，麻管局建议将醋酸酐从 1988 年公约的表二转列到表一。

附件三

**2000 年 12 月 14 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关于将高锰酸钾从
《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二挪至表一
而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发出的通知。**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通知麻委会主席，依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4 和第 5 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已完成对是否可将高锰酸钾从 1988 年公约的表二挪至表一的评估。
2. 麻管局认为，高锰酸钾继续经常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而且非法制造可卡因的数量和程度均已造成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此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此外，麻管局认为，正如当前的自愿措施所证明，采用出口前通知办法对于在国际上对该物质的货运进行跟踪从而最终防止该物质的非法转移至关重要。因此，麻管局建议将高锰酸钾从 1988 年公约表二挪至表一。
3. 现附上麻管局对该物质的评估、调查结论和建议，这是为了提交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而编写的。所介绍的资料也已在麻管局 1999 年和 2000 年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发表。

附录

评估和建议

A. 背景

1. 1997 年，麻管局认识到需要加强管制，防止高锰酸钾转入非法渠道。高锰酸钾是非法制造可卡因中的一种关键化学品，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交通知之后于 1992 年增列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物质附表 1 的 10 种物质之一，列于该公约表二。

2. 虽然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规定出口国政府应当向进口国政府发出出口前通知，但这项规定仅对表一物质是强制性的。在与主要的出口国、进口国和制造国的主管当局举行工作会议之后，麻管局建议应当对醋酸酐和高锰酸钾都采用某种形式的出口前通知。

3. 麻管局的该项建议在大会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通过关于前体管制的 S-20/4 B 号决议时得到了各国政府的赞同，该决议要求扩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规定的范围，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也包括在内。另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1 号决议中承

认勒克瑙协定中提出的关于采取统一措施管制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及其他化学品国际贸易的提议，并请麻管局“考虑根据 1998 年公约第 12 条，采取必要措施，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从公约的表二转列到表一”。

4. 1999 年，麻管局对高锰酸钾进行了审查，结论是根据现有资料可能需要将该物质从表二转列到表一，并向秘书长提交了相应的通知，其中载有截止 2000 年 2 月麻管局所掌握的有关资料。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秘书长将此项通知转送给了各缔约国和其他各国，征求它们对该通知的意见以及提供可能有助于麻管局作出评估的所有补充资料。

B. 评估

5.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麻管局在评估是否可以对某一物质加以管制或将其从一表改列到另一表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如果麻管局在考虑了该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以及利用其他替代物质供合法用途和非法制造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物之用的可能性与难易程度之后，认为：

(a) 该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b) 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范围造成了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该物质的评价，包括把该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后对合法使用及非法制造所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

6. 此外，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还规定，“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拥有情报证明应将某一物质从表一或表二中删除，或从一个表转到另一个表，则本条第 2 至第 7 款所述程序亦应适用”。

7. 麻管局在根据 1988 年公约上述各项规定对高锰酸钾进行评估时，已掌握有提交秘书长的通知中载列的资料以及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提出的意见和补充资料。有 47 个国家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欧盟委员会对秘书长发送的调查表作了答复，其中包括 6 个高锰酸钾制造国和 23 个该物质的出口国或转运点。

8. 麻管局在进行评估时考虑了下列因素：

(a) 高锰酸钾制造和销往世界各个区域的数量很大；

(b) 高锰酸钾具有多种多样广泛的合法用途，在商业过程中不易取代；

(c) 高锰酸钾有很广泛的合法贸易形式，从而使贩运者能够将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国家作为非法转移该物质的潜在来源；

(d) 现已查明的非法转移高锰酸钾的途径多种多样；

(e) 大多数国家已经在国家一级对高锰酸钾进行某种形式的管制；

(f) 高锰酸钾的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遵守大会关于前体管制的 S-20/4 B 号决议，向对秘书长提出出口前通知要求的国家提供出口前通知；

(g)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新加坡这两个主要转运点还为所有高锰酸钾的转运提供出口

前通知，不管进口国是否要求此种通知。

C. 调查结论

9. 鉴于上述因素，麻管局认为：

(a) 高锰酸钾在非法制造中的重要性是确定无疑的，据认为它在非法制造可卡因中是必不可少的，也是贩运者首选的化学品。同样，可卡因造成的公众健康和社会问题仍然值得采取国际行动；

(b) 由于合法贸易途径多种多样，合法贸易所销往的国家数目又很多，从而使贩运者有机会能够从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国际贸易中转移高锰酸钾的用途。如最近自愿行动所证明的，使用出口前通知能够在国际上对货物进行跟踪，从而最终防止转移用途；

(c) 虽然高锰酸钾的国际贸易数量很大，然而进行国际贸易的经营者人数以及该物质的交易次数却不很多。因而，提供出口前通知不会对产业界和合法贸易产生不利影响；

(d) 由于主要出口国和转运国已经为该种物质的货物提供出口前通知，采用出口前通知作为一项条约义务将不会给主管当局造成任何不当的负担；

(e) 将高锰酸钾从 1988 年公约的表二转列到表一不应当对国家一级该物质的合法用途供应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为第 12 条第 10(a)款的规定仅涉及国际贸易。各国政府负责在国家一级实施本国自己的管制，而这些国内管制的结构应当确保能够为合法需要继续供应这种物质。

D. 建议

10. 麻管局认为，需要利用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中所述的出口前通知来限制贩运者获得高锰酸钾的可能性，从而减少可卡因的制造数量。另外，采用出口前通知作为对该物质的一项条约要求将通过加快货物的结关而便利合法国际贸易，同时又不国内该物质合法用途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因而，麻管局建议将高锰酸钾从 1988 年公约的表二转列到表一。